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I)有關收購不良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成功中標不良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350,000元（相等於約204,420,000港元）。買方與拍賣人於招標結束後同日訂立拍賣確認書。

不良資產包括收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5,386,000元（相等於約798,463,000港元）之28項不良債務（以抵押品作擔保）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不良債務之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8,127,000元（相等於約45,752,000港元）。

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之由債務人為擔保債務而抵押予原債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及43項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賣方須將不良債務之所有權利交予買方。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與賣方於共享市場資訊、投標不良資產、目標資產之互相鑒定、估值及盡職審查結果方面進行合作之框架。訂約方亦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收購組合規模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00港元）之若干不良資產。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成功中標不良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350,000元（相等於約204,420,000港元）。買方及拍賣人於招標結束後於同日訂立拍賣確認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

拍賣確認書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 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拍賣人： 杭州市拍賣行有限公司

不良資產由賣方進行拍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拍賣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不良資產包括收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5,386,000元（相等於約798,463,000港元）之28項不良債務（以抵押品作擔保）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不良債務之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8,127,000元（相等於約45,752,000港元）。

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之由債務人為擔保債務而抵押予原債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及43項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賣方須將不良債務之所有權利交予買方。

原債權人已針對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大部分抵押品質押。買方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餘下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倘法律訴訟勝訴，則抵押品將於法院舉行之拍賣會上出售，而買方將有權獲得出售所得款項。

根據本集團對抵押品質素之內部評估、於抵押品之類似地點內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擔保人之財務穩健性，抵押品之市值及可自擔保人收回之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9,000,000元（相等於約274,800,000港元），即本集團預期將自不良資產收回之總額。

根據拍賣確認書，買方及賣方將於拍賣確認書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協議。

代價

不良資產之代價人民幣170,350,000元（相等於約204,42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拍賣按金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3,2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予賣方，其將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拍賣確認書日期，買方已進一步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0港元）予賣方。買方可於拍賣確認書日期後一年內結付餘下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0港元），及於任何情況下，餘下代價之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9,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拍賣確認書日期後六個月內結付。餘下代價將按年利率10.5%計息。

代價為在拍賣人舉行之拍賣會上就不良資產所報之最高出價，並由本公司根據抵押品之市值、為強制執行抵押品質押所須之法律程序及預期將根據擔保人之財務穩健性自擔保人收回之金額釐定。

預期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與賣方於共享市場資訊、投標不良資產、目標資產之互相鑒定、估值及盡職審查結果方面進行合作之框架。訂約方亦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收購組合規模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0港元）之若干不良資產。

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開採蒙古錫礦；及(i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

透過收購合適之不良資產（其中住宅、工業和商業用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不良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從事不良資產投資與管理業務。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不良資產之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19,600億元（相等於約23,50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4,300億元（相等於約17,200億港元）增加37%。二零一五年總貸款之不良貸款率為1.94%，較二零一四年之1.60%增長21%。

董事會認為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前景良好。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不良資產投資組合之絕佳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利用賣方之經驗及專長拓展其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作協議可促進發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拍賣確認書向賣方收購不良資產
「拍賣確認書」	指	買方與拍賣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拍賣確認書，確認買方就不良資產作出之成功投標
「拍賣人」	指	杭州市拍賣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之土地使用權及45項物業（先前由債務人為擔保28項債務而抵押予原債權人）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債務人」	指	結欠原債權人28項債務且先前為擔保有關債務向原債權人質押抵押品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良資產」	指	收回以抵押品擔保之不良債務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不良債務之若干擔保人，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債權人」	指	一間中國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浙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參考，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款額乃以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此並不表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